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成立，其主要目的，在於支持各類國土保育和永續發展的項目，該基金負責資助各地方政府的國土規劃和保護工作，包括土地利用的監測和研究、補償受影響民眾，以及支援違規行為的查處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9 億 2,19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92 億 2,99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94 億 7,799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4,801 萬 9 千元(減幅 2.62%)。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市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市縣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又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督導管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4 億 5,956 萬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勵 4 億 2,396 萬 7 千元，包括委託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50 萬元及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經費 3,200 萬元等。經查：

(一)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違規比率逾 9 成

1. 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107 年起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整合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各主管機關轄下土地利用變遷監測業務，以落實土地資源管理。嗣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授權規定¹，108 年 3 月訂定完成土地利

¹ 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

用監測辦法，目前辦理頻率為每月 1 次監測，整理請詳表 1。

2. 綜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情形(詳表 2)，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回報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 7 萬 3,535 筆，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 3 萬 5,599 筆，違規比率達 48.41%；復檢視 112 年相對 109 年，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違規案件增加 1,230 筆(增幅 20.09%)，顯示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
3. 國土管理署表示，疑似違規變異點之樣態主要依序為新增建物、其他、整地等，105 年起因應環保團體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並於 112 年經環境部需求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兩類。自 109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計 5,836 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 5,575 筆，違規比率高達 95.53%(詳表 3)；又違規案件自 109 年之 1,017 筆增為 112 年之 1,297 筆，增加 280 筆(增幅 27.53%)，顯示該期間違規堆置土方或濫倒廢棄物等情事概呈增加。

表 1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之重點整理表

法規	目標	作業方法簡述	主辦單位	辦理頻率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經營目標，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工作，以客觀及有效落實土地資源管理。	以不同時期衛星影像進行比對判識地表變異情形，並將變異點通報各市縣，再由當地政府辦理現地查察，以改善傳統土地利用違規查報取締方法之不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	每月 1 次及每週動態通報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表 2 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國家公園)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	---------	------------	-----------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 點數 A	已回報 點數 B	未回報 點數	回報比 率 B/A	合法 點數	違規點 數 C	違規比 率 C/B	已辦結 點數	未辦結 D 點數	未辦結 比率 D/C
109	14,196	14,187	9	99.94	8,051	6,122	43.15	5,569	553	9.03
110	17,180	17,110	70	99.59	8,604	8,501	49.68	7,417	1,084	12.75
111	16,451	16,312	139	99.16	7,700	8,610	52.78	7,564	1,046	12.15
112	15,257	15,161	96	99.37	7,805	7,352	48.49	5,805	1,547	21.04
113	10,943	10,765	178	98.37	5,750	5,014	46.58	3,139	1,875	37.40
總計	74,027	73,535	492	99.33	37,910	35,599	48.41	29,494	6,105	17.15

- 說明：1. 變異點係指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比對監測地區之前後期衛星影像，當衛星影像的光譜特性由「植被變化」變成「非植被」或「植被裸露」時，則視為疑似違規變異點。
2. 違規點數係指前開變異點經發現通報當地各市縣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現地初判及後續查報工作後，經判定確屬違規行為。
3. 辦結係指疑似違規變異點經通報各市縣主管機關，且經各該市縣主管機關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處理情形，即得於通報系統中解除列管。
4. 通報變異點包括暫未編定土地區域，未納入上表合法點數及違規點數統計。
5.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統計。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表 3 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變異點通報之「違規傾倒廢土」查處情形表 單位：筆；%

年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變異點數 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B	違規比率 B/A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C	未辦結比率 C/B
109	1,060	43	1,017	95.94	961	56	5.51
110	1,164	25	1,139	97.85	1,049	90	7.90
111	1,265	35	1,228	97.08	1,230	102	8.31
112	1,372	75	1,297	94.53	1,016	281	21.67
113	975	81	894	91.69	496	398	44.52
總計	5,836	259	5,575	95.53	4,752	927	16.62

- 說明：1.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統計。
2. 上表包括「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2 類合計數；另變異點類型係公所回報後填報分類，故未有未回報統計。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二)111 年起補助各市縣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

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1 項明定各市縣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

使用應加強稽查²，爰國土管理署表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11 年起補助各市縣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係市縣視實際需求主動提出申請，非強制性質。檢視近年補助各市縣執行土地違規查處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4)，111 年核定 539 萬元補助 7 市縣，112 年核定 1,037 萬元補助 10 市縣，113 年截至 8 月底核定 1,225 萬元補助 12 市縣，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75%、48.82%及 38.28%，容有精進空間。

表 4 近年補助市縣執行土地違規查處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算數 A	10,620	21,240	32,000
決算數 B	5,390	10,370	12,250
執行率 B/A	50.75	48.82	38.28
補助市縣數	7	10	12

說明：1. 113 年以含非都市土地之 18 個市縣估列，預估各市縣皆申請補助，另考量業務所需量能，113 年由每案補助 100 萬元調整為每案補助 150 萬元，且為鼓勵市縣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113 年將評比優良市縣給予補助獎勵，致 113 年預算增加。

2. 113 年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為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據以擬訂國土計畫，108 年 3 月訂定完成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依查處情形，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違規比率逾 9 成；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雖自 111 年起補助市縣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亟待加強督導管理。

² 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 38 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